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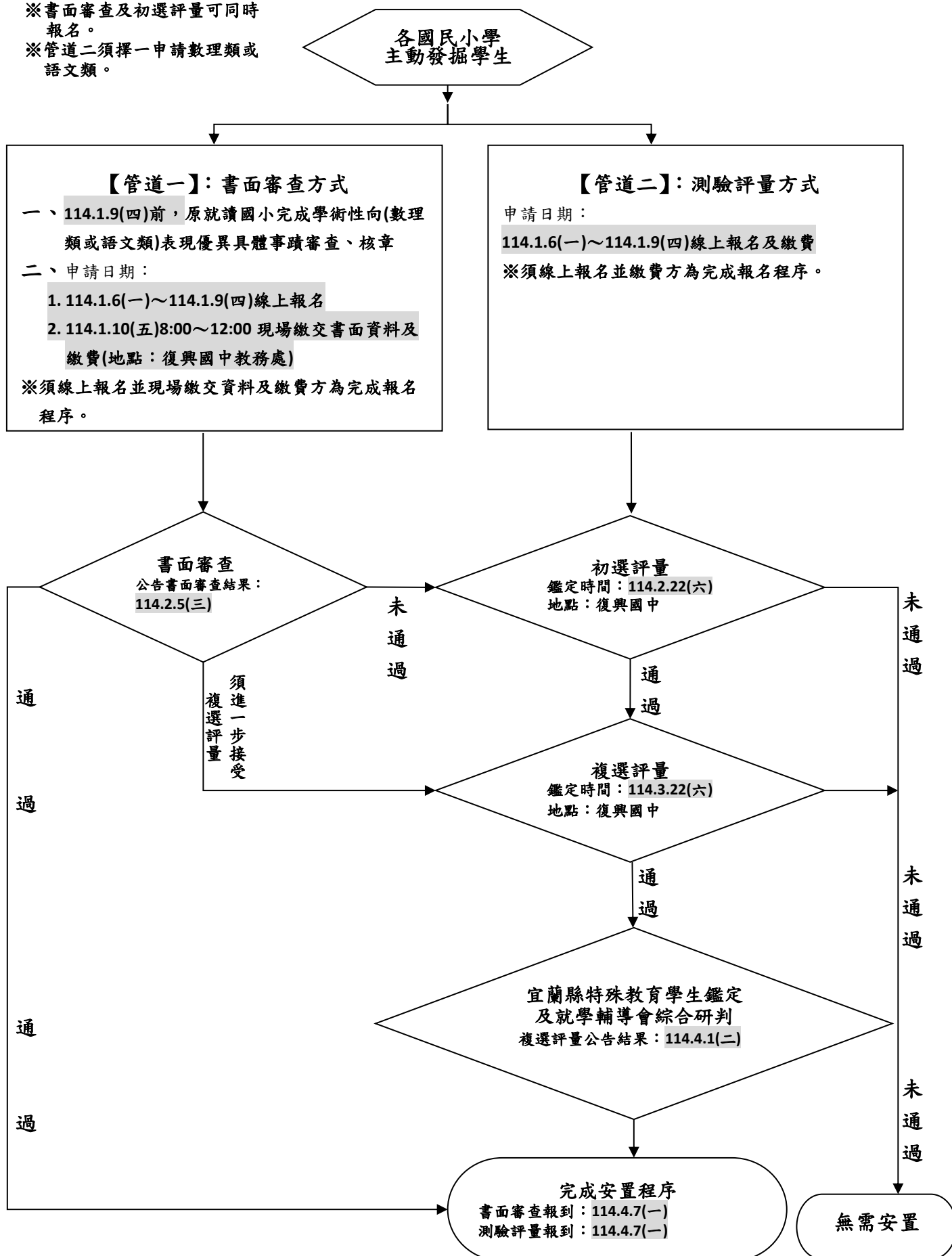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書面審查及初選評量可同時報名。
※管道二須擇一申請數理類或語文類。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工作日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1	113 年 12 月 6 日(五)	1. 簡章行文各國中小 2. 發新聞稿、公告訊息	特教資源中心	
2	113 年 12 月 21 日(六)	鑑定工作流程 家長說明會	特教資源中心	1. 對象：有興趣之家長。 2. 時間：113 年 12 月 21 日(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3. 地點：特教資源中心 3 樓綜合教室。 4. 內容：鑑定工作流程、線上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3	113 年 12 月 6 日(五) 至 114 年 1 月 9 日(四)	簡章索取及網路下載	各國中小	1. 於原就讀國小或學區國中免費索取。 2. 索取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截止日當天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中午 12 時。 3. 網路下載：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各國中小網站。
4	114 年 1 月 9 日(四)	各國小完成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審查、核章	各國小	書面審查資料查核(申請學生原就讀學校)
5	114 年 1 月 6 日(一) 至 114 年 1 月 9 日(四)	【管道一】 書面審查申請 (線上報名)	特教資源中心 復興國中	1. 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初選評量可同時申請。 線上報名時間： 114 年 1 月 6 日(一)至 1 月 9 日(四)，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繳交書面資料及繳費時間：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3. 申請地點：復興國中教務處。 4. 線上報名後，須依指定時間至復興國中繳交書面資料及繳費，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逾期不予受理。 ※須線上報名並現場繳交資料及繳費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管道一】 書面審查 (現場繳交資料及繳費)		
6	114 年 1 月 6 日(一) 至 114 年 1 月 9 日(四)	【管道二】 初選評量報名 (線上報名)	特教資源中心 復興國中	1. 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初選評量可同時申請。 2. 管道二測驗評量請擇一報名數理類或語文類。 3. 線上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1 月 6 日(一)至 1 月 9 日(四)。 4. 須先完成線上報名，才可下載列印初選繳費資訊進行繳費。 ※須於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方為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7	114 年 1 月 20 日(一) 至 114 年 2 月 22 日(六)	開放下載列印鑑定證	特教資源中心	完成報名者，請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 (https://aff.ilc.edu.tw/spsco) 下載並彩色列印鑑定證。
8	114 年 2 月 5 日(三)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與復興國中網站 (https://www.fsjh.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https://aff.ilc.edu.tw/spsco)。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9	114 年 2 月 20 日(四)	初選評量試場及注意事項公告	特教資源中心 復興國中	1.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復興國中網站。 2. 公告試場分配及初選評量注意事項。
10	114 年 2 月 22 日(六)	初選評量	特教資源中心 復興國中	1. 地點：復興國中。 2.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5 分直接到試場報到。
11	114 年 3 月 12 日(三)	公告初選評量結果並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特教資源中心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復興國中網站，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12	114 年 3 月 14 日(五)	初選評量複查	復興國中	1. 請家長攜帶鑑定證正本、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回郵信封(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結果通知寄送地址等資料)至復興國中教務處辦理。 2.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3.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4. 下午寄發複查結果。
13	114 年 3 月 19 日(三)	複選評量報名 (線上報名)	復興國中	1. 線上報名及繳費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三)。 2. 須完成 <u>線上報名及繳費</u> 方為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14	114 年 3 月 19 日(三)	書面審查通過者 繳交安置意願書	復興國中	1. 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家長(監護人)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意願書」及回郵信封(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結果通知寄送地址等資料)至復興國中教務處繳交。
15	114 年 3 月 19 日(三)	初選評量費用退費 (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者適用)	復興國中	1. 對象： (1)管道一：書面審查通過者。 (2)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同時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評量者) 2. 中午 12 時前至復興國中總務處辦理退費。
16	114 年 3 月 20 日(四)	複選評量時間公告	特教資源中心 復興國中	1.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復興國中網站。 2. 公告複選評量時程注意事項。
17	114 年 3 月 22 日(六)	複選評量	特教資源中心 復興國中	1. 評量地點：復興國中。 2.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至 55 分直接到試場報到。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18	114 年 4 月 1 日(二)	1. 公告書面審查通過 安置結果並寄發安置同意書 2. 公告複選評量通過 鑑定及安置名單並 寄發複選評量結果 通知、安置同意書	特教資源 中心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與復興國中網站，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19	114 年 4 月 2 日(三)	複選評量複查	復興國中	1. 請家長攜帶鑑定證正本、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回郵信封(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結果通知寄送地址等資料)至復興國中教務處辦理。 2.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3.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4. 下午電話通知家長並寄發複查結果。
20	114 年 4 月 7 日(一)	書面審查及測驗評量通過鑑定者完成安置程序	各國中	1. 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請家長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親自或委託報到。 3. 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安置同意書或放棄安置者，即視同自動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權利。
21	114 年 4 月 11 日(五)	函文至通過鑑定學生之學校	特教資源 中心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67601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 二、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復興國中。

肆、實施對象

- 一、設籍本縣，具有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六年級學生。
- 二、上述學生須經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線上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 3、附件 4，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若有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更能展現其特質潛能)。

伍、簡章索取方式

- 一、紙本索取：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截止日當天(114 年 1 月 9 日)至中午 12 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於**原就讀國小或學區國中**免費索取。
- 二、網路下載：
(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
(二)各國中小網站。

陸、鑑定類別

- 一、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

柒、辦理方式

本鑑定分為管道一書面審查、管道二測驗評量，管道一、二可同時報名；各管道下分數理類及語文類，須擇一申請。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申請資格：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3、4 款之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提出申請：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數理類或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 鑑定程序：

1. 線上填寫學生資料及觀察推薦表。
2. 學生家長(監護人)檢具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向復興國中辦理報名程序，「國小階段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5)，請務必經**原就讀國小審查核章**後，始受理報名。

(三) 書面審查作業方式與期程：

適用對象	近三年內(111年8月1日至114年1月9日)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2、3、4款申請資格者。
受理申請時間	1. 線上報名時間：114年1月6日(星期一)至1月9日(星期四)，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繳交書面資料及繳費時間：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期不予受理。
地點	復興國中教務處。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ilc.edu.tw)及復興國中網站(https://www.fsjh.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書面審查結果書面通知。
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 通過書面審查者： (1) 若已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請家長(監護人)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復興國中總務處辦理退費。 (2) 請家長(監護人)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至復興國中教務處繳驗「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通知單(驗畢歸還)、「安置意願書」(附件7，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填寫時請審慎思考，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結果通知寄送地址)。 (3) 請家長(監護人)於113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至安置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安置同意書或放棄安置者，即視同自動放棄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權利，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2. 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1) 若已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請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復興國中總務處辦理退費。 (2) 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完成複選線上報名及繳費。
	3.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有報名管道二測驗評量之初選，可參與後續鑑定程序。

(四) 書面審查申請方式：

須線上報名並現場繳交資料及繳費方為完成報名程序，線上報名逕至「宜蘭縣資優鑑定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https://aff.ilc.edu.tw/spsco>)。

	時間	受理項目
線上報名	114 年 1 月 6 日(一) 至 114 年 1 月 9 日(四)	以線上報名方式填寫以下資料： (1)鑑定申請表(附件 2，請詳實填寫內容，須上傳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請勿以生活照片代替)。 (2)上傳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須有報名學生資料)。 (3)觀察推薦表(附件 3、附件 4，依申請鑑定類別於報名系統填寫)：經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若有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更能展現其特質潛能；請報名學生於報名系統註冊帳號、登入填寫基本資料後，再提供超連結位置及考生序號請學校教師逕至線上填寫)。
現場繳交資料及繳費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書格式詳見附件 9)，現場繳交以下資料： (1)申請學生近三年內(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9 日)，符合書面審查標準(附件 1)之數理類或語文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填寫於「國小階段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 5)。 (2)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6)，請就讀國小審查後核章。 (3)具體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以 A4 規格印製，證明文件若超出 A4 大小，可縮小印製。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學生目前就讀國小驗畢後歸還，影本請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4)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請就讀國小審查後核章。。 (5)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結果通知寄送地址)。 (6)審查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14 年 1 月 9 日前有效)不予收費(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五)書面審查標準：

學生是否符合資賦優異資格，由鑑輔會依據「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詳見附件 1）進行綜合研判。

二、管道二：測驗評量

(一)初選評量：

1. 適用對象：符合第肆點申請鑑定資格者。
2. 報名方式：須於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方為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請逕至「宜蘭縣資優鑑定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s://aff.ilc.edu.tw/spsco>) 報名。

	時間	受理項目
線上報名	114 年 1 月 6 日(一) 至 114 年 1 月 9 日(四)	以 線上報名 方式填寫以下資料： (1) 鑑定申請表 （附件 2，請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請勿以生活照片代替）。 (2)上傳 戶口名簿 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須有報名學生資料）。 (3) 觀察推薦表 （附件 3、附件 4，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經由專家學者、學生家長、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導師或科任老師觀察、推薦（推薦人至少三者擇一，若有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更能展現其特質潛能；請報名學生於報名系統註冊帳號、登入填寫基本資料後，再提供超連結位置請學校教師逕至線上填寫）。 (4)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請填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2）。
繳費		(1)評量費用：共計新臺幣 535 元整，費用包含： ①初選評量費用 新臺幣 500 元整 （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14 年 1 月 9 日前有效)不予收費。 ②初選評量結果寄件郵資新臺幣 35 元整。 (2)線上報名完成後，將由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及初選繳費資訊，請自行下載初選繳費資訊，繳費時務必檢視交易內容是否繳款成功並妥善留存交易明細，以利確認繳費完成。 (3)繳費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請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一)至 114 年 2 月 22 日(六)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列印鑑定證(彩色列印)。

3. 初選評量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復興國中網站 (<https://www.fsjh.ilc.edu.tw/>)。

4. 評量方式：

(1)評量時間：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8：35～8：55	8：55	9：00～11：35
內容	試場報到	評量預備	數理類性向測驗
			9：00～11：45
			語文類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①請於上午 8 時 35 分進入試場報到，9 時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 ②請自行攜帶鑑定證、2B鉛筆、橡皮擦（其餘文具不得攜帶）及飲用水。		

(2)評量地點：復興國中。

(3)評量項目：

數理類：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

語文類：國語文性向測驗、外語文性向測驗。

5. 通過標準：任一性向測驗標準分數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方得參加複選評量。

6. 結果公告：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復興國中網站(<https://www.fsjh.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https://aff.ilc.edu.tw/spsco>)，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初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二)複選評量：

1. 適用對象

(1)通過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評量者。

(2)書面審查結果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報名方式：須**線上報名**及**繳費**方為完成報名程序，請逕至「宜蘭縣資優鑑定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https://aff.ilc.edu.tw/spsco>)報名。

	時間	受理項目
線上報名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以 線上報名 方式填寫 安置意願書 (附件 7，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填寫時請 審慎思考 ，繳交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 要求修改)。
繳費		(1)評量費用：數理類共計新臺幣 1535 元整，語文類共計新臺幣 1235 元整，費用包含： ①複選評量費用為數理類新臺幣 1500 元整，語文類新臺幣 1200 元整（繳費後不予退費）；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114 年 1 月 9 日前有效)不予收費。 ②複選評量結果寄件郵資新臺幣 35 元整。 (2)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及複選評量繳費資訊，請自行下載複選繳費資訊進行繳費，繳費時務必檢視交易內容是否繳款成功並妥善留存交易明細，以利確認繳費完成。

3. 複選評量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復興國中網站 (<https://www.fsjh.ilc.edu.tw/>)。
4. 評量方式：
 - (1)評量時間：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 (2)評量地點：復興國中。
 - (3)評量項目：
 - 數理類：數學實作評量、自然實作評量。
 - 語文類：國語文實作評量、英語文實作評量。
 - (4)評量內容：詳細測驗時程於複選報名當天通知。
 - (5)複選評量請攜帶鑑定證、鉛筆、藍色及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及飲用水。
5. 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規定綜合研判之。
6. 結果公告：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復興國中網站(<https://www.fsjh.ilc.edu.tw/>)，並提供線上成績查詢 (<https://aff.ilc.edu.tw/spsco>)，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複選評量結果書面通知。

三、評量結果複查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管道二:測驗評量

1. 受理時間：
 - (1)初選評量複查：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 (2)複選評量複查：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 受理地點：復興國中**教務處**。
3. 申請複查應攜帶以下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 (2)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或自行列印線上成績查詢結果通知單(驗畢歸還)。
 - (3)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 11)
 - (4)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結果通知寄送地址等資料）。
4. 鑑定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5.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各一次為限，僅提供成績登錄、計算之確認服務，不提供評量內容重閱服務。
6. 複查程序由鑑輔會執行，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
7. 初選評量複查結果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寄出；複選評量複查結果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寄出。

捌、安置

一、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由鑑輔會核發「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二、安置型態（非集中式編班）：

(一)分散式資源班：部分時間到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諮詢。

(二)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就讀未設分散式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通過類別申請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三) 本縣提供服務學校如下：

類別	安置型態	提供服務學校
數理類	分散式資源班	國華國中、羅東國中、復興國中、中華國中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本縣所屬縣立國中
語文類	分散式資源班	羅東國中、復興國中、中華國中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本縣所屬縣立國中

三、安置原則：

- (一)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依戶籍學區安置本縣公立國中。原戶籍學區學校設有分散式資源班者，以安置原學校就讀為原則。
- (二) 學區學校未設有分散式資源班者，則依安置意願書安置於設有分散式資源班學校(須將學籍轉入安置學校，免遷戶籍)或原校校本資優方案。
- (三) 就讀本縣私立中學者，不另提供校本資優教育方案，鑑輔會僅核發「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 (四) 後續逕行轉學者，則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轉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若欲轉入之學校設有分散式資源班，且人數尚有缺額，方能重新安置入班。

四、安置報到：由家長(監護人)親自或委託人(委託書如附件 10)持「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安置同意書」，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至安置學校報到。

五、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安置同意書或放棄安置者，即視同自動放棄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權利，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玖、注意事項

- 一、請家長報名前務必詳閱簡章，備妥應繳文件後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 二、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依公告規定時間帶領學生到評量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
- 三、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向復興國中申請補發。
- 四、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如需考試服務，請填寫「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2-1)。其申請內容經鑑輔會審議後實施(無實際需求則免申請)。
 - (二) 複選評量包含操作性活動，請考生審視自身需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附件 12-2)。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得視學生特質及需求，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或程序。

五、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一)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試場規則：

- 1.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外走廊，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

2. 配戴電子錶者請關閉鬧鈴功能。
3. 測驗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4.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5. 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評量證號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6. 評量進行期間，禁止站立、左顧右盼、交談、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
7. 評量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學生舉手勿大聲喧嚷，監試人員將趨前瞭解問題。
8. 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等待收回試題本、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
9.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或試題本缺損，均將列入試場違規紀錄，送交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二)宜蘭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3. 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4. 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5. 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6.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7. 涉及集體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8.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9.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10. 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11.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12. 交換座位應試者。	
13. 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14. 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15. 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依情節輕重，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2~8分。
16. 電子錶之鬧鈴功能於評量開始後發出聲響。	
17.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18. 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19.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附記：	
1.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2.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監護人）。	

- 六、如對評量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5 天內，向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03-9312385 分機 204）。
- 七、考試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依實際狀況調整應變事宜，考生應予以配合。敬請留意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復興國中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八、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 九、若對於本實施計畫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陳老師，聯繫電話：03-9312385(分機 204)。

拾、 本簡章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3、4 款內容分別訂定審查原則進行審查。
-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過鑑輔會審核。
 - (一) 近三年內(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9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全國性之數理、語文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所辦理之競賽或活動。(競賽或活動是否符合審查原則請參閱下頁「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2. 國際性之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正式國際性組織，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相關文件須經駐外單位公證之)。
 3.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參與競賽之成績，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
 4.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二)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學術研究單位為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之輔導應為至少一年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 (三) 近三年內數理類或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1. 推薦之獨立研究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之獨立研究成果，並提出具體證明。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鑑輔會認定之。
 2.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鑑輔會通過者，可直接安置；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本簡章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得改採測驗評量，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須符合報名之類別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朗讀、寫字、字音字形)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縣(市)級語文競賽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蘭陽兒童文學獎比賽	宜蘭縣政府
	全國國小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全國動態國語文朗說競賽	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
	聯合盃作文大賽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作文比賽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CBT/PBT/ITP)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民間機構或單位
	宜蘭縣青少年發明展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國中小創意教學 Scratch 應用競賽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全國珠算測驗、全國心算測驗	中華珠算心算教育學會
	葛瑪蘭盃珠算心算競賽	中華民國兒童珠算協會
	六縣市扶輪盃兒童珠心算比賽	扶輪社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及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學會
	OMC 奧林匹亞&IMC 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超越盃 T&AMC 2 全球數學分級能力檢測	中華多元智能教育協會
	全國索尼創意科學大賞競賽	Sony 企業
	全國貓咪盃全國 scratch 競賽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自造教育及創新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 2】（此為範本，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請擇一勾選)		
申請管道	☐ 管道一：書面審查管道	書面審查編號：	_____ (由系統自動產出)
	☐ 管道二：測驗評量管道	鑑定證編號：	_____ (由系統自動產出)
(備註：書面審查與測驗評量可同時報名)			

學生姓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國小	(校名全銜) 六 年 班	類別	☐ 一般學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身障或低收入請檢附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里)	□□□□□□			
通訊地址 (請詳填鄰里)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1)：		宅：	
	行動電話(2)：		公：	
家長(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 關係		
家長電子 郵件信箱				
戶籍學區 國中	宜蘭縣立_____國中			

書面審查檢附資料列表(以下資料由承辦學校審查人員審核勾選)

※以線上報名方式填寫以下資料：

-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 2)
- ☐ 2. 上傳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須有報名學生資料)
- ☐ 3. 觀察推薦表(附件 3、附件 4，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特質者推薦填寫之，每題均須填寫，推薦人資料完整無缺漏)
- ☐ 4.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審查費用(114年1月9日前有效)(證明文件請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現場繳交資料及繳費(地點：復興國中)

- ☐ 5-1. 國小階段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 5，就讀國小核章)
- ☐ 5-2. 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6，個人作品免附)
- ☐ 5-3.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影本由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 ☐ 5-4.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 ☐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5 元，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結果通知寄送地址)
- ☐ 7. 書面審查費用新臺幣 500 元(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
- ☐ 8. 委託書(附件 9，親自報名者免附)

復興國中書面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 3】（此為範本，依申請類別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數理類)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小		書 面 審 查 編 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鑑 定 證 編 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一 般 學 習 能 力 方 面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	☐	☐	☐
	6. 記憶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觀 察 項 目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數 理 能 力 方 面	1. 對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	☐	☐
	10. 對於需要實作的項目，明顯優於同儕。	☐	☐	☐	☐	☐
	11. 看到一個理論會主動找相關文獻閱讀或思考實驗設計證明。	☐	☐	☐	☐	☐
	12.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一般學習能力+數理能力總分						
推薦人之 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之處，請以 100 字內補充說明) 推薦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附件 4】（此為範本，依申請類別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語文類)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小	書 面 審 查 編 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鑑 定 證 編 號	
			(由系統自動產出)	

◎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一般 學 習 能 力 方 面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	☐	☐	☐
	6. 記憶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觀 察 項 目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語 文 能 力 方 面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	☐	☐	☐
	5.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	☐	☐
	6.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7.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8.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9. 學習語言快速。	☐	☐	☐	☐	☐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	☐	☐	☐	☐
一般學習能力+語文能力總分						
推薦人之 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之處，請以 100 字內補充說明) 推薦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國小階段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書面審查編號 (由復興國中填寫)		就讀國小及班級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申請資格類別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個人組	團體組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備註：

- 由家長填寫，請將申請學生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9 日間，符合書面審查標準(詳見附件 1)之數理類或語文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擇優條列填寫前 5 項事蹟，並檢附以下資料，依序附於本表後：
 - 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作品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6)。
 -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以 A4 規格印製，證明文件若超出 A4 大小，可縮小印製)。
 - 審查資料之競賽規則，如：比賽實施計畫或辦法等。
- 證明文件正本由學生目前就讀國小驗畢後歸還，影本請就讀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小核章：	
---------	--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者同意書**

學生姓名					書面審查編號 (由復興國中填寫)		
------	--	--	--	--	---------------------	--	--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作者 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 名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連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 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教師				服務學校 單 位			
聯絡電話	公：宅：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任務分工)和程度。

具結人：(請指導老師及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附件 7】（此為範本，通過初選評量者，於開放複選線上報名當天逕至報名系統填寫）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安置意願書

宜蘭縣立_____國民中學學生_____參加「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依據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若貴子弟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鑑定通過為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則將進行安置。

◆請家長詳細閱讀簡章內「捌、安置」之規定與說明後，就下列安置意願擇一勾選，請注意本意願書將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填寫前請審慎思考，繳交後不得修改。

選填說明： 戶籍學區為國華、羅東、復興、中華國中等四校之學生，安置原校分散式資源班；其餘學校之學生可選填設有分散式資源班學校或原校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安置意願 (請擇一身分選填)	數理類	原校設有 分散式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 宜蘭縣國華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 宜蘭縣羅東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 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 宜蘭縣中華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原校未設有 分散式資源班	☐ 就讀縣內分散式資源班(四校擇一勾選) ☐ 就讀學校 宜蘭縣國華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就讀學校 宜蘭縣羅東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就讀學校 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就讀學校 宜蘭縣中華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 <u>宜蘭縣</u> <u>國民中學</u>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語文類	原校設有 分散式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 宜蘭縣羅東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 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 宜蘭縣中華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原校未設有 分散式資源班	☐ 就讀縣內分散式資源班(三校擇一勾選) ☐ 就讀學校 宜蘭縣羅東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就讀學校 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就讀學校 宜蘭縣中華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 <u>宜蘭縣</u> <u>國民中學</u>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 就讀本縣私立中學者，不另提供校本資優教育方案，鑑輔會僅核發「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書」。		
	☐ 放棄安置，視同放棄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此致

宜蘭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證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鑑 定 類 別：☐數理類 ☐語文類 學 生 姓 名：_____ 鑑 定 證 編 號：_____ (由系統自動產出) ※初、複選評量皆用同一張鑑定證，請妥善保管※	初選評量時間：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初選評量地點：復興國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tr><th style="width: 30%;">內 容</th><th style="width: 70%;">時 間</th></tr><tr><td>考生報到</td><td>8：10～8：35</td></tr><tr><td>入場報到</td><td>8：35～8：55</td></tr><tr><td>評量預備</td><td>8：55</td></tr><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 向 測 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 理</td></tr><tr><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11：35</td></tr><tr><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語 文</td></tr><tr><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11：45</td></tr></table> 複選評量時間：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複選評量地點：復興國中 (評量時程另行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及 復興國中網站(https://www.fsjh.ilc.edu.tw/)) 注意事項 1. 請攜帶鑑定證、2B 鉛筆、橡皮擦（其餘文具不得攜帶）及飲用水，可用透明文件袋裝應試用品。 2.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3. 配戴電子錶者請關閉鬧鈴功能。 4. 測驗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5. 初、複選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評量規定計時；中途因學生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評量時間，家長不得有異議。 6. 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評量證號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7. 評量進行期間，禁止站立、左顧右盼、交談、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 8. 評量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學生舉手勿大聲喧嚷，監試人員看到後會走到你的身邊瞭解問題。 9. 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等待收回試題本、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 10.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或試題本缺損，均將列入試場違規紀錄，送交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內 容	時 間	考生報到	8：10～8：35	入場報到	8：35～8：55	評量預備	8：55	性 向 測 驗	數 理		9：00～11：35		語 文		9：00～11：45
內 容	時 間																
考生報到	8：10～8：35																
入場報到	8：35～8：55																
評量預備	8：55																
性 向 測 驗	數 理																
	9：00～11：35																
	語 文																
	9：00～11：45																
初選應考證明	複選應考證明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
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報名。

此致

宜蘭縣立國華國中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以證明身分。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
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作業。

此致

宜蘭縣立_____國中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受託人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證件，以證明身分。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收件編號：_____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鑑定證號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項 目	☐ 初選評量		☐ 複選評量		
複 查 類 別	☐ 數理類(數學 / 自然) ☐ 語文類(國語文 / 外語文)		☐ 數理類(數學 / 自然) ☐ 語文類(國語文 / 外語文)		
複查結果(勾選) (考生勿填)	☐ 通過 ☐ 未通過		繳 驗 資 料 (承辦學校填寫)	☐ 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複查費用 _____科_____元(每科新臺幣 100 元)	
宜蘭縣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 導 會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收件編號：_____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鑑定證號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項 目	☐ 初選評量		☐ 複選評量		
複 查 類 別	☐ 數理類(數學 / 自然) ☐ 語文類(國語文 / 外語文)		☐ 數理類(數學 / 自然) ☐ 語文類(國語文 / 外語文)		
複查結果(勾選) (考生勿填)	☐ 通過 ☐ 未通過		繳 驗 資 料 (承辦學校填寫)	☐ 鑑定證正本(驗畢歸還) ☐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 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複查費用 _____科_____元(每科新臺幣 100 元)	
宜蘭縣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 導 會	年 月 日				

【附件 12-1】（此為範本，提出申請者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或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由系統自動填寫)
性別	☐ 男 ☐ 女	申請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宅： 公：		
結果通知 寄送地址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核發之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影本 或 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浮 貼)			

【附件 12-2】

申請項目及需求情形（請勾選）		
1. 入場時間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考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安排靠近音源的座位	
3. 輔具或設備	☐ 擴視機（ ☐ 自備 ☐ 由試場準備） ☐ 放大鏡（ ☐ 自備 ☐ 由試場準備） ☐ 點字機（ ☐ 自備 ☐ 由試場準備） ☐ 自備搭配 FM 調頻系統（發射器型號_____接收器型號_____） ☐ 自備助聽器（型號_____） ☐ 裝置人工電子耳（型號_____） ☐ 試場準備之盲用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 試場準備之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4. 調整試題呈現	☐ 放大試卷(A3 格式)	
5. 調整作答方式	☐ 一般電腦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放大答案卡 ☐ 口述作答 ※上述作答方式皆由工作人員代謄至答案卡	
6. 其他	☐ 其他協助（請說明）：_____	
審定結果：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核章	